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65號

原　　告　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歷安

被　　告　杜瀅甄

　　吳國男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為：「原告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鄒歷安」，但起訴狀末頁僅「鄒歷安」，漏未經原告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蓋用大、小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補正有「原告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鄒歷安」用印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是否與另案即本院107 年度建字第9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702號審理中）相同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